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2011年4月26日

